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2,075,198.50	2,098,578,298.27	-1.74%
营业利润	347,820,591.85	327,996,959.93	6.04%
利润总额	357,269,563.55	340,009,689.61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14,620.10	244,580,502.02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9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43%	0.03%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22,236,033.94	2,221,988,418.5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2,995,920.72	1,754,655,980.62	6.17%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22	6.16%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减速,宏观经济运行进入“转方式、调结构”的新常态模式。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客观分析市场形势,继续秉承“一切从顾客出发”的经营理念,以改善营销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和优化管理思路为抓手,不断夯实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0.62亿元,同比下降1.74%;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经营能级、强化费用管控和适度投资理财等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8亿元,同比上升5.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1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6,853,926.22	3,276,162,751.80	11.01%
营业利润	198,434,377.17	264,081,274.01	-24.86%
利润总额	406,120,883.58	435,849,975.96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26,691.26	239,177,474.66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86	0.6813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2.37%	-0.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22,517,938.39	3,620,777,191.02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5,542,937.43	2,009,130,433.63	6.79%
股本	351,060,000.00	351,0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116	5.7230	6.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636,853,926.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726,691.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3,922,517,938.39元,同比增长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45,542,937.43元,同比增长6.7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其中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各项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规模较大,尚有部分信息需要补充,并需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完善预案文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待完成相关审核审议程序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 B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售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50,000 股(股票代码 600369,股票简称:西南证券),交易均价约为 18.00 元/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可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2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0369,股票简称:西南证券)33,25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1%。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已全部出售所持有“西南证券”股票。

本次出售西南证券股票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822,55.46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持有西南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对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票处置的时机、数量和方式。详见 2012年 6 月 15 日、7 月 2 日公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未签订相关合同。

本次交易价格是按西南证券股票二级市场实时股价走势确定。

五、出售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出售西南证券的股票,主要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借款和利息,有利于恢复良好的信用体系,提高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2、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已累计出售西南证券股票7,750,000 股,预计产生 2015 年度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12000万元。相关收益尚需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六、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 2015年 2月26日起向二重集团 (德阳) 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

2.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3.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293,449,524股(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的1,639,089,524股股份,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3,020,000股股份);

4.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传统重型装备行业处于周期低谷,市场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重型装备行业传统发展模式正处于调整变革过程中。2011-2013年度,二重重装连续三年亏损,自2014年5月26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1月30日,二重重装发布《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4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亿元左右。按照相关规定,如上述2014年度业绩预亏最终经2014年度审计确认,二重重装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二重重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7个自然日,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1日、2日、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二重重装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低于229,344,952股(包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二重重装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 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229,344,952股(不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五、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31”,简称为“二重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二重重装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2015年4月1日、2日、3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于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告为国机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406,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泽霞女士、王晓梅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襄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4、常务副总裁卢翔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307,383	100.00	98,8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70,760	41.73	98,800	58.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25 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发行841,482,488 股股份、向庄明发行42,499,116 股股份、向陈海昌发行108,797,736 股股份、向蒋俊杰发行27,199,434 股股份、向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9,992,9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 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2015年2 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7日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组的相关反馈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和修订,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及“第十四章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并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增加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对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和“九、(一)3、保千里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在2015 年实施完毕,则保千里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并在“第八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充披露了保千里2017年度盈利预测数及相关的补偿补充协议。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第十四章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7、保千里与汽车厂商意向性合同违约风险”和“8、税收优惠政策续展风险”。

5、在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中达股份董事会、保千里股东会和日昇创沅股东会分别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6、在报告书“第四章拟出售资产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7、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了庄敏、庄明持有的保千里股权在2006年至2009年期间委托他人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以及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8、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引进日昇创沅的原因,并结合拟购买资产2013 年、2014 年具体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了日昇创沅增资价格对应拟购买资产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9、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二)历史沿革”部分,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4年向日昇创沅、陈海昌、蒋俊杰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及判断依据,并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庄敏、庄明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0、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5 年度及以后各产品销量及单价预测依据,预测单价下降幅度低于报告期单价下降幅度的合理性,并就单价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11、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结合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12、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税收优惠政策的续展风险,以及若无法续展对评估值的影响。

13、在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情况”之“八、拟购买资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结合报告期内保千里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新任高管人员对拟购买资产业务的运营能力等,补充披露了保千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并补充披露了保千里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4、在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二)2、保千里的高端电子视像技术、产品及其应用领域”部分,结合保千里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补充披露了保千里对主动红外激光夜视技术、核心机芯技术等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是否存在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和对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等。

15、在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与销售情况”部分,结合拟购买资产盈利模式,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主要客户类别、收入占比。

16、在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六、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认证及行业荣誉”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生产的夜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以及拟购买资产汽车夜视系统已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TS16949认证。

17、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部分,补充披露了“不可抗力”的含义。

18、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净利润和盈利预测补偿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9、在报告书 “第十一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一)1、资产构成分析”部分,结合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在报告书 “第十一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一)1、资产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自主生产产品及外协加工产品类别、成本; 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要原材料报告期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1、在报告书 “第十一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一)2、负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3年底、2014年6月30日应缴税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22、在报告书 “第十一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二)1、保千里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结合拟购买资产各产品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竞争优势、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与拟购买资产类似的核心技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3、在报告书 “第十一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二)7、保千里净利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率情况,并与拟购买资产净利率比较,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净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4、在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千里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保千里报告期内应收庄敏“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合规性;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25、在报告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公司股东分红规划”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保千里的利润分配政策。

26、在报告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保千里其他重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27、在报告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保千里其他重要情况”部分,结合拟购买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2014 年业绩的可完成性;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情况及已签订合同预计收入实现年度; 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与汽车厂商意向性合同签订情况,意向性合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0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嘉事堂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需在2015年3月2日15时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2　投票简称:嘉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项,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项,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发行数量	2.04元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6锁定期及交易安排	2.06元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制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持有“嘉事堂”股份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62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6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 以议案1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 以议案1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开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